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交 調 007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海員總工會因本院調查案重視並發表聲明書可協助提供船員或家屬集體談判協定；交通部航港局亦請海員總工會適時宣導俾推廣船員應積極檢視保存個人僱傭契約及知曉有查閱 CBA 之權利。 2.交通部航港局可依相關規定落實查察外國雇用人之監督，遇有違反規定者，併參據現行船員法裁罰基準處罰外國雇用人；並已利用資訊系統進行外國雇用人僱用本國船員聘僱合約之相關審查，並留存紀錄。 3.交通部航港局召開船員工會與航商簽定之特別協約揭露事宜研商會議決議，請海事院校關切實習學生個性特質，遇特殊個案事先告知航商，俾利航商針對個案在船實習期間多加留意、輔導；並召開「船員(含實習生)船上勞動權益宣導會」，針對船員船上事故(含職災)通報機制、海事院校學生海上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與船上申訴宣導及通訊管道進行宣導說明；並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拜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5 月 1 日拜會臺北海洋科技大學以及 5 月 3 日拜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行宣導並訪談實習學生。 4.交通部航港局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驗船中心商議，涉船員規範部分由航港局列案監督雇用人確依船員法相關規定辦理，涉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由勞動部職安署及相關勞動檢查單位依該法辦理，有違法事項，依各自權管法規逕予裁處，倘有需要，則偕同辦理；交通部航港局建置「船員事故(含職災)通報」網站通報功能，及訂立船上職安事件處理流程。	114/03/11 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